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7号

广东泰妮科技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NYH97L

负责人：王昌苹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三脚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22日，我局牵头组织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现场设有窑炉、打浆机、喷釉台、修坯台等生产设备。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潮安分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公司厂区北向墙壁外的排放口处取水样进行检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2】第0429A号）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169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限值为100mg/L），超

标 0.69 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0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20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 12%（裁量百分值总和）× 100 万 = 12 万。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

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5 日